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相關類別及 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黃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15,063,372	非上市股份	27.99%	[編纂]	H股(L)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0,605,643	非上市股份	19.71%	[編纂]	H股(L)	[編纂]%
同篤商貿 ⁽²⁾	實益擁有人	8,287,500	非上市股份	15.40%	[編纂]	H股(L)	[編纂]%
荊州智達 ⁽³⁾	實益擁有人	4,691,991	非上市股份	8.72%	[編纂]	H股(L)	[編纂]%
陳涵霖 ⁽³⁾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691,991	非上市股份	8.72%	[編纂]	H股(L)	[編纂]%
上海中電投 ⁽⁴⁾	實益擁有人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編纂]	H股(L)	[編纂]%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編纂]	H股(L)	[編纂]%
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編纂]	H股(L)	[編纂]%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編纂]	H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在相關類別及 總股本中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編纂]	H股(L)	[編纂]%
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70,008	非上市股份	7.75%	[編纂]	H股(L)	[編纂]%
安徽中鼎 ⁽⁵⁾	實益擁有人	4,128,405	非上市股份	7.67%	[編纂]	H股(L)	[編纂]%
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128,405	非上市股份	7.67%	[編纂]	H股(L)	[編纂]%
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編纂]	H股(L)	[編纂]%
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編纂]	H股(L)	[編纂]%
夏柱兵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編纂]	H股(L)	[編纂]%
秦大乾 ⁽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4,028,407	非上市股份	7.49%	[編纂]	H股(L)	[編纂]%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1) 該計算乃基於(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同篤企業。同篤企業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概無同篤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同篤科技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及同篤企業各自被視為於同篤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荊州智達有四名股東，其中陳涵霖控制荊州智達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涵霖被視為於荊州智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上海中電投7%的合夥權益，為一間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並持有90.01%權益的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中電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中電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安徽中鼎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7.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中鼎由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持有約40.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徽中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徽中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2,653,647股非上市股份。安徽金通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宣城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824,856股非上市股份；安慶經開區金通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慶金通」）直接持有本公司549,904股非上市股份。

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金通資本的投資機構安徽金通智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匯」）。金通智匯亦為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金通智匯由李哲控制約41.4815%權益及由上海榮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約40.7407%權益，而其普通合夥人李哲擁有2%合夥權益及有限合夥人秦大乾擁有78%合夥權益。李哲為上海榮乾的普通合夥人，持有2%的合夥權益。秦大乾為持有上海榮乾超過三分之一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榮乾78%的有限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通智匯、上海榮乾、李哲及秦大乾各自被視為於安徽金通、宣城金通及安慶金通合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主要股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